

QEATC-QL-35-005



242912050016

正本



检测报告

QEATC2024281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行监测项目（七月份）

项目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

样品性质：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4 年 08 月 0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3、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5、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6、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6233593

邮箱：geatcemc@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班马坡村 199 号
联系人/电话	王洁/18997232229	邮编	8100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2024 年 08 月 02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地点	西宁市城南区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8); 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2. 检测因子: (DA008) 铊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DA003) 颗粒物 3. 检测频次: 连续 1 天, 1 天 3 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的铊及其化合物无检测分析能力, 需要分包。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9000 JC-106、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 JC-084	2µg/m³
2	镉			0.8µg/m³
3	锡			2µg/m³
4	锑			0.8µg/m³
5	铜			0.8µg/m³
6	锰			0.9µg/m³
7	镍			1µg/m³
8	钴			0.8µg/m³
9	铬			2µg/m³
10	砷			2µg/m³
11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 JC-107	-
12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RGF-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053、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 JC-084	-

三、现场照片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1）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干流量 (m^3/h)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二期焚烧 废气排放 口 (DA008)	铅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 次	16	18446	22	0.5mg/m ³
			2 次	8	24609	18	
			3 次	13	24636	28	
	汞		1 次	0.040	18446	0.053	0.05mg/m ³
			2 次	0.084	24609	0.191	
			3 次	0.082	24636	0.178	
	铬		1 次	9	18446	12	0.5mg/m ³
			2 次	12	24609	28	
			3 次	11	24636	24	
	砷		1 次	3	18446	4	0.5mg/m ³
			2 次	2ND	24609	/	
			3 次	3	24636	6	
	镉		1 次	0.8ND	18446	/	0.05mg/m ³
			2 次	0.8ND	24609	/	
			3 次	0.8ND	24636	/	
	锡		1 次	6	18446	8	2.0mg/m ³
			2 次	9	24609	20	
			3 次	7	24636	15	
	锑		1 次	0.8ND	18446	/	
			2 次	0.8ND	24609	/	
			3 次	0.8ND	24636	/	
	铜		1 次	1.7	18446	2.3	
			2 次	1.0	24609	2.3	
			3 次	1.3	24636	2.8	
	锰		1 次	14.4	18446	18.9	
			2 次	8.6	24609	19.4	
			3 次	12.1	24636	26.3	
	镍		1 次	3	18446	4	
			2 次	4	24609	9	
			3 次	4	24636	8	
	钴		1 次	1.0	18446	1.3	
			2 次	0.8ND	24609	/	
			3 次	0.8ND	24636	/	

备注：1.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检出限加 ND”表示。

2.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Tel: 0971-623359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粉)尘 (颗粒物)	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2024 年 7 月 24 日	1 次	22.0	20961	0.461	120mg/m ³
			2 次	24.9	17273	0.429	
			3 次	20.8	17316	0.360	

备注: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

五、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王亚明

日

期: 2024.8.5

审

核: 刘心子

日

期: 2024.8.5

签发人: 李亚明

日

期: 2024.8.5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Tel: 0971-6233593





众仁环测字【2024】6322号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4】6322号

众仁环测字【2024】6322号

项目名称：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行监测项目（七月份）

委托单位：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单位：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马兴丽

审核人：刘

签发人：李娟

签发日期：2024.7.31

项目任务号：6322

项目负责人：和艳君

检测分析人员：路青青、陈全兴、和艳君





众仁环测字【2024】6322号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七月份）				
委托单位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魏乃军	联系电话	159097175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滤筒	
任务编号	ZR-2024-W-6322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铊及其化合物。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07.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2024年07月26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铊及其化合物。

2.1.2 检测点位：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DA008）。

2.1.3 检测频次：检测1天，检测3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 $\mu\text{g}/\text{m}^3$	7800 ICP-MS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表（加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理论值 (μg)	空白加标测定值 (μg)	空白测定值 (μg)	回收率 (%)
1	铊及其化合物	2.00	1.69	0	84.5

由表 3-1 得出，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铊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二期焚烧废气 排放口 (DA008)	第 1 次	4 号滤筒	1.35×10^{-5}
2		第 2 次	5 号滤筒	1.11×10^{-5}
3		第 3 次	6 号滤筒	1.36×10^{-5}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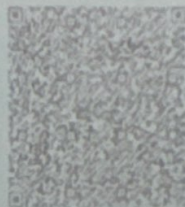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37893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甘肃)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检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检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朱子龙

众仁环测字【2024】6329号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行监测项目（七月份）

委托单位：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8.08

项目任务号：6329

项目负责人：杜晶

检测分析人员：张宗瑞、何春明、杜晶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七月份）				
委托单位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魏乃军	联系电话	159097175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接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1L 玻璃瓶装液体		
任务编号	ZR-2024-W-6329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08.05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2024年07月26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地下水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地下水检测

2.1.1 检测项目：苯并[a]芘。

2.1.2 检测点位：填埋场中部东侧（2#）、处置中心南侧厂界附近（4#）。

2.1.3 样品数量：共2个。

2.1.4 检测频次：检测1次。

2.1.5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4 \times 10^{-3} \mu\text{g/L}$	waters E26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质控结果表（加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方式	加标理论值	空白加标测定值	空白测定值	回收率（%）
1	苯并[a]芘（ μg ）	空白加标	0.800	0.613	0	76.6

表 3-2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		相对偏差（%）	判定标准（%）
		标准值	测定值		
1	苯并[a]芘（ $\mu\text{g/mL}$ ）	1.00	1.07	7.0	≤ 10





由表 3-1、3-2 得出，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标准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L)
			苯并[a]芘
1	填埋场中部东侧(2#)	HJ28801-DB-001 (DX-24-07-26-815)	4×10^{-3} L
2	处置中心南侧厂界附近(4#)	HJ28801-DB-005 (DX-24-07-26-816)	4×10^{-3} L

备注：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